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十佳教师”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激励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的积极性，不断推进学院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激发教师对教学工作的责任心和事业心，鼓励教师在教学岗位中做出优异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优秀教师的评选对象为全校在职教师，“十佳教师”的评选对象来自当年被评选的优秀教师。

二、评选名额

优秀教师人选不超过教师总数的10%，“十佳教师”为10名。

三、评选时间

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优秀教师评选在每年1－2月份，十佳教师评选在每年8－9月份，九月份教师节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爱校，遵纪守法，服从领导，为人正派，处事公道。

2.忠诚教育事业，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教学任务，有奉献精神。

3.熟悉教学方法，业务能力强，无教学事故，教学质量高，深受学生欢迎，年度两学期学生评教满率在80%以上，教学质量综合评估为优秀。

4.完成或超额完成学意院规定的常规教学工作量，在“备、教、批、考”及实践指导等各教学环节中工作规范，资料完整，成绩突出。

5.评选学年度内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参与院级或市级科研立项课题；或主编、参编教材一部。

（二）“十佳教师”评选条件

在符合优秀教师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长期从事课堂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工作。

2.积极参与主讲课程及教材的建设与改革，并引入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上进行创新，在教学中积极运用信息化教学技术手段。

3.积极参加企业顶岗和社会服务工作，为咸宁地方企事业单位解决实际问题。

4.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国家组织的援疆等项目工作的教师优先考虑。

5.评选学年度内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市级科研立项课题；或主持院级科研立项课题；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两篇以上，或主编、参编教材两部以上。

6.参与教学竞赛或教改活动，获得院级以上（含院级）名次或奖励。

五、评选要求

（一）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各院部要根据学院下达的推荐名额和规定的评选条件择优推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教师”、“十佳教师”：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评选学年度内出现过教学事故者；

3.评选学年度内出现过旷工行为者；

4.评选学年度内累计病、事假达15天以上者；

5.其他违纪行为者。

六、评选程序

（一）教师自荐。各院部组织教师学习本评选办法，教师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我推荐，填写《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申报表》。“十佳教师”候选人填写《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十佳教师”申报表》（见附件一、附件二），连同个人工作总结、两个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教师教学考核汇总表（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顶岗、培训、社会服务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送院部。

（二）院部推荐优秀教师人选。各院部通过由教学督导员参与的集体听课、民主评议等程序后，推荐本院部的优秀教师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三天后，将优秀教师人选名单上和优秀教师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教务处。

（三）学院审查优秀教师推荐入选资格。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对各院部推荐的优秀教师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正式人选。

（四）学院评选优秀教师和“十佳教师”候选人。由院领导、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教务处、质量处、人事处、科研处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议组，对审查合格的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每个院部确定一名候选人，按照评分先后顺序，评选出排名在前十个院部的“十佳教师”候选人。如教师获得教学能力大赛国赛一等奖或辅导学生获得国赛一等奖直接当选，获奖教师所在院部其他参评教师不计名次， “十佳教师”候选人评分排名依次递减。

（五）公示。优秀教师、“十佳教师”候选人在全校公示七天。

（六）学院审批。公示的最终评选结果报请院长办公会审查批准。

七、奖励办法

（一）学院对被评选的教师分别授予“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师”、“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十佳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给予奖励。

（二）学院将广泛宣传当选教师的先进事迹，促进学院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三）学院将为当选教师提供外出进修、赴企业顶岗实践的机会。

（四）当选教师的相关材料存入其本人业务档案，作为今后考核、晋升、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八、附则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十佳教师”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籍贯 |  | 职称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专业 |  | 学历 |  | 学位 |  | 教龄 |  |
| 院部 |  | 岗位 |  |
| 本年度承担教学情况 |
| 主讲课程名称 | 授课班级 | 授课学期 | 学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企业顶岗和培训情况 |
| 时间 | 顶岗和培训单位 | 顶岗或培训内容 |
|  |  |  |
|  |  |  |
| 本年度发表论文或参编教材情况 |
| 论文、教材名称 | 刊物（出版社）名称 | 发表（出版）时间 | 本人承担部分及字数(注明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主持或参加学术、教学研究课题、在线课程及质量工程建设情况 |
| (写明立项题目、级别、第几参加人) |
| 本年度教师社会服务情况 |
| (写明服务时间、服务单位、服务项目和具体内容) |
| 本年度教师获奖情况 |
| (写明奖项名称、级别（国家级、省市级、校级）、获奖等级，团体奖请注明排名) |
| 本年度年度考核情况 |  |
| 院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教学效果评价 |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学院评审小组意见 |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学院审定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注：1．所有数据的统计年限皆为一年。

2．此表请用A4纸打印。